



大会

Distr.
LIMITEDA/C.1/52/L.31
3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5(b)

裁判军事预算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38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报告制度，1993年12月16日第48/62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66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以及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区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以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并视情况需要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方面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重申坚信如能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就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国家间信任的建立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的健全基础，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同时要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要求所有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以前就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既有资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暂时使用第35/142 B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

3. 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4. 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¹ 中所阐述的意图，即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恢复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以确定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必要条件；

¹ A/52/302。

5. 请秘书长根据打算进行的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需要作出哪些必要改进以加强和扩大参加作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

6. 吁请各会员国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便及时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